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倪裕忠

倪裕鴻

曾玉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被告 倪甜麗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22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,9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000元，尚應補繳199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